**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建院125周年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前期现场踩点；
2. 主题策划、论证；
3. 剧本创作；
4. 分镜头脚本创作；
5. 拍摄流程设计；
6. 场景设置；
7. 摄制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
8. 实地拍摄；
9. 配音、配乐；
10. 后期剪辑、制作、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特效等形式)；
11. 审片；
12. 演出人员形象、化妆、道具设计。

2、摄制要求

1. 成片数量：贰部（完整版壹部及简版壹部）；
2. 时长要求：完整版约10分钟，简版应少于5分钟；
3. 艺术要求：主题突出、定位准确，有一定故事性和艺术表现，突出我院125周年历史文化积淀和人文特色，展现新时代医院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和风采。
4. 格式要求：4K素材、高清格式；
5. 摄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航拍、滑轨、延时、摇臂、稳定器等。

3、总体服务要求

1. 为确保获得高品质的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同类行业服务经验，且服务模式符合采购人需求。
2. 采购人对委托服务的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服务管理具有指导、检查、监督权及协调权。
3.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确认的设计要求。
4. 投标人依照验收标准选用原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检验。投标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制作质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中标人重做。
5. 如投标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6.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7. 投标人保证所设计的作品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肖像权等人身、财产权利。如有侵权，中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
8. 投标人所设计的产品，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9.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若采购人有新的方案或规定出台时，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可对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10.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投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②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计划和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③未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制作，应当负责修理、重做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理、重做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2、报价要求：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即以中标价为固定项目合价的包干结算）。

3、完工期：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4、验收要求：按合同、谈判和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投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投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